

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		
SOP 編號：M-002-D06	核可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4 日	頁次：1 / 2

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獸醫師照護計畫指導原則

依據行政院農業部「動物保護法」與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與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」訂定之。

一、目的：藉由維持實驗動物的健康，減少因疾病和隱性感染等與計畫無關之變因，提高實驗動物的研究價值，減少實驗動物浪費，確保動物福祉。

二、執行人員

1. (兼任)獸醫師：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 IACUC)應賦予(兼任)獸醫師足夠權限、提供資源及巡視所有實驗動物飼養環境之權利義務，以確實掌握實驗動物健康、行為、福祉、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。

2. 動物實驗申請者：

依據申請案內容確實執行，如實驗動物有異常現象，應盡速通報 IACUC，並與(兼任)獸醫師討論做後續處理。

3. 實驗動物照護人員：

依據實驗動物種類生活模式進行每日照護，如有異常現象，應通報申請者、(兼任)獸醫師及 IACUC 進行處理。三、經委員查核未通過者，須於期限內(兩週)改善或提出書面說明；嚴重違規者，需暫停執行違規之計畫，待改善且通過複查後方可繼續執行計畫。

三、項目

1. 運輸：

指實驗動物購入、移地、緊急疏散及醫療後送等過程，應符合實驗動物運輸規範。

2. 檢疫：

(1) 指實驗動物移入(含購買、國外輸入、野外捕捉等)飼養前，得視實驗動物種類進行隔離飼養及檢疫檢測，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、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；新進實驗動物在使用前應有一段生理、心理及營養條件的適應期。

(2) 檢疫過程中，不同批次運送之實驗動物得分開處理，或於運送過程中以實體措施進行隔離，避免感染物質在不同群體中相互感染。

3. 照護觀察：

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		
SOP 編號：M-002-D06	核可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4 日	頁次：2 / 2

實驗動物照護人員應至少每天一次進行實驗動物外觀、行為、活動力等觀察，以確保實驗動物健康無虞；如實驗動物為手術後恢復期、生病或身體有缺陷或臨近實驗終點時，則需要較頻繁的照護觀察。

4. 疾病預防：

藉由每日照護觀察，以達到疾病預防，及時給予實驗動物健康改善。

5. 診斷及治療：

(1) 實驗動物經每日照護觀察，發現其行為、外觀、活動力等項目異常時，應盡速與(兼任)獸醫師討論進行異常項目評估診斷，由(兼任)獸醫師提供建議治療方式，如未能改善，則盡速醫療後送相關動物醫院進行診斷治療。

(2) 實驗動物如顯現出罹患感染性疾病之症狀時，得將其與健康的實驗動物隔離，若已知或疑似整個房舍或實驗動物居留設施遭受病原汙染時，在進行疾病診斷治療與控制期間，得將該族群實驗動物保留於原處。

6. 安樂死：實驗動物如經診斷治療後仍無法恢復健康，則與(兼任)獸醫師討論安樂死執行評估，避免造成實驗動物長期疼痛，影響實驗動物福祉。

四、其他

未詳列之項目請遵從行政院農業部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進行處理。

五、本指導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